

附件 2

2020 年度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指导宁夏全区各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区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进行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依法办理赔偿案件。

(十) 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自治区主管部门管理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十一) 领导全区中、基层人民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全区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561,09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06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8,662,455.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9,093.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10,07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89,9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15,5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130,18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553,00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211,557.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95,788,741.00

总计	30	367,341,745.43	总计	62	367,341,745.43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000.00	2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2,000.00	2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2,000.00	2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102,708.77	177,533,6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569,093.10
20405	法院		168,102,708.77	167,533,6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569,093.1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503,145.56	51,477,1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49,630.00	55,249,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49,933.21	10,806,840.11	0.00	0.00	0.00	0.00	0.00	543,093.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3,979.30	3,453,9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6,100.00	3,156,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900.00	1,735,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000.00	1,1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000.00	2,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8,500.00	92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553,004.43	68,001,859.86	203,551,144.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69.38	0.00	75,069.3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69.38	0.00	75,069.3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5,069.38	0.00	75,069.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662,455.75	55,186,380.56	203,476,075.1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7,401,955.75	55,186,380.56	202,215,575.1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5,186,380.56	55,186,380.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74,062.50	0.00	70,674,062.5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451,092.90	0.00	9,451,092.9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7,620,000.00	0.00	87,620,00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470,419.79	0.00	34,470,419.7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0,500.00	0.00	1,260,50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0,500.00	0.00	1,260,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3,979.30	3,453,97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6,100.00	3,156,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900.00	1,735,9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000.00	1,154,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000.00	2,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8,500.00	928,5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561,09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069.38	75,069.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253,226.78	238,253,226.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0,561,09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1,143,775.46	251,143,775.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667,96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085,288.44	93,085,288.4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667,968.9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合计	344,229,063.90	合计	64	344,229,063.90	344,229,063.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143,775.46	67,975,859.86	183,167,91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69.38	0.00	75,069.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69.38	0.00	75,069.3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5,069.38	0.00	75,06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253,226.78	55,160,380.56	183,092,846.22
20405			法院	236,992,726.78	55,160,380.56	181,832,346.22
2040501			行政运行	55,160,380.56	55,160,380.5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90,833.53	0.00	50,290,833.53
2040504			案件审判	9,451,092.90	0.00	9,451,092.90
2040506			“两庭”建设	87,620,000.00	0.00	87,62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470,419.79	0.00	34,470,419.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0,500.00	0.00	1,260,5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0,500.00	0.00	1,260,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0,079.30	6,610,079.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3,979.30	3,453,979.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6,100.00	3,156,1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9,900.00	2,889,9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900.00	1,735,9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000.00	1,154,0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5,500.00	3,315,5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000.00	2,387,0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8,500.00	928,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45,29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5,284.9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89,121.00	30201	办公费	396,656.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42,175.00	30202	印刷费	79,97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333,413.50	30203	咨询费	3,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2,59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5,733.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56,100.00	30206	电费	1,009,90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7,538.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5,900.00	30208	取暖费	740,315.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4,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9,22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78.24	30211	差旅费	4,5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2,387,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6,856.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2,810.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5,276.30	30215	会议费	10,5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9,5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29,76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1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448.2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80,2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27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531.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3,961.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525.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621.36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9,6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23,224.7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9,650,574.88	公用经费合计				8,325,284.98	
合 计		67,975,85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2,000.00	250,000.00	1,152,000.00	0.00	1,152,000.00	300,000.00	488,968.15	0.00	479,856.15	0.00	479,856.15	9,112.00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该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该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1,130,188.07 元，支出总计 271,553,004.43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6,007,335.72 元、下降 11.98%，支出增加 157,990,600.84 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1、2020 年财政拨基建资金比上年减少 27,620,000 元；2、2020 年基建项目开工建设，支出费用；3、上缴账户历年累计利息及上年银川市政府补偿公房拆迁款资金 2,507,400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1,130,188.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561,094.97 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569,093.1 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71,553,004.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01,859.86 元，占 25.04%；项目支出 203,551,144.57 元，占 74.9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0,561,094.97 元，支出总计 251,143,775.46 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709,840.8 元、下降 11.48%，支出增加 138,744,296.14 元，增长 123.44%，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财政拨基建资金比上年减少 27,620,000 元；2、2020 年基建

项目开工建设，支出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143,775.4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8%。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744,296.14 元，增长 123.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建项目开工建设，支出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143,775.4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069.38 元，占 0.03%；公共安全（类）支出 238,253,226.78 元，占 94.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10,079.3 元，占 2.63%；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9,900 元，占 1.15%；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5,500 元，占 1.32%，等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142,800 元，支出决算为 251,143,775.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建项目开工建设，支出费用含上年结转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5,069.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相关业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104,300 元，支出决算为 55,186,380.56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290,833.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1,630,000 元，支出决算 9,451,09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因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减少出差、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等业务，导致差旅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下降；2、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在充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前提下，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00,000 元，支出决算 34,470,419.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较计划滞后，导致资金未支付完。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元，上年结转 87,620,000 元，支出决算 87,6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指标。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元，年中追加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 1,26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较计划滞后，导致资金未支付

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47,000 元，支出决算 3,453,97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56,100 元，支出决算 3,156,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35,900 元，支出决算 1,73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154,000 元，支出决算 1,15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87,000 元，支出决算 2,387,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928,500 元，支出决算 928,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75,859.86元，其中：人员经费59,650,574.88元，公用经费8,325,284.9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56,145,298.5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828,198.58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追加文明单位奖、绩效考核工资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4,518,750.7元，增长34.8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8,325,284.98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90,615.02元，降低8.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710,492.16元，增长9.3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05,276.3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25,476.3元，增长68.54%，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经费、抚恤金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784,470.3元，增长103.7%。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

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02,000元，支出决算为488,968.15元，完成预算的28.73%，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未组团进行对外交流访问，因公出国（境）支出为0；2、受疫情影响，2020年办案出差次数下降，导致车辆运行支出下降；3、受疫情影响，2020年外省来宁夏法院交流调研大幅减少，导致接待费支出大大降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604,245.12元，下降55.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133,030.65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35,140.67元，下降4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6,073.9元，下降79.8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未组团进行对外交流访问，因公出国（境）支出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办案出差次数下降，导致车辆运行支出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外省

来宁夏法院交流调研大幅减少，导致接待费支出大大降低。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479,856.15元，占98.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112元，占1.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25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52,000元，支出决算为479,856.15元，完成预算的41.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9,856.15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支出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9,112元，完成预算的3.04%。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9,112元，主要用于最高法院来宁交流办案。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说明：我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25,284.98 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89,507.84 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办公区面积增加，导致电费、采暖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96,4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6,9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10,969,5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96,4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9170.5 平方米，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

资金 7571.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3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院在编制本级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三个方面入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

我院及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财政厅要求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并报送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评分合理。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院纪检派驻机构业务经费”、“高院办案业务经费”、“高院死刑复核经费”、“办公用房租赁”、“高院聘用书记员”、“高院迁建项目”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个别项目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加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力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办案及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984.68		607		
		其中:财政拨款				984.68		60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次数	2.5	16 次	10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5	疫情影响, 培训次数减少		
		指标 2: 使用办案车辆	2.5	18 辆	18 辆		2.5			
		指标 3: 办案数量	2.5	3750 件	3555 件		2.5	加大诉前调解力度, 大幅降低司法成本		
		指标 4: 宣传合作媒体	2.5	2 个	2 个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质量	10	有所提升	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0		当年	当年完成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2.5	680	449		2.5	加大诉前调解力度, 大幅降低司法成本	
			指标 2: 培训成本	2.5	119.68	75		2.5	受疫情影响, 减少培训	

		指标 3: 办案车辆运行成本	2.5	90	48		2.5	受疫情影响, 减少出差	
		指标 4: 宣传成本	2.5	95	35		2.5	受疫情影响, 减少宣传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评价	20	良好	良好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会治安改善情况	20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20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20	提升	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死刑复核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96	26	
		其中: 财政拨款						96	2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 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绩 效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出差办案次数	10	90 次	46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疫情影响, 出差次数减少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质量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0	当年	当年完成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10	96	26		10	疫情影响, 出差次数减少			
									
效 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案件上访率	20	下降	下降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20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会评价情况	20	良好		良好	2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20	提升	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 式。	20		
			指标 2:							
									
.....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纪检派驻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1.2		7.5	
		其中: 财政拨款				21.2		7.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 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出差 次数	5	31	2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5	疫情影响, 出差次数减 少
			指标 2: 培训次数	5	1	0		5	受疫情影 响, 未组织 培训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质量	10	有所提升	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0	当年	当年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成本	5	14	7.5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疫情影响, 出差次数减 少
			指标 2: 培训成本	5	16	0		5	受疫情影 响, 未组织 培训
								
								
		效	经济效益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益 指 标 (40分)	指标	指标 2:				“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政策贯彻	20		良好		良好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会评价	20		良好		良好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20			提升				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														
.....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195		1195	
		其中: 财政拨款						1195		119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租赁面积	10	15395.73 平 方米	15395.73 平方米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房屋质量	10	合格	合格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 据“三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 成 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0	当年	当年完成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租赁成本	10		1195	1195		10		
										
	效 益 指 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 据“三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 成 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办公、办案 效率	20		提升	提升		20			
	指标 2: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法院形象	20	改善	改善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20	有所提升	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 式。	20
			指标 2: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64.7	
		其中: 财政拨款						275		264.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数量	10	37	3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有 2 人 离职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质量	10	提升		提升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0	当年		当年完成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成本	10	275	264.7	10	有 2 人 离职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评价	20	良好	良好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20	有所提高		提高		2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社会满意度	20	有所提升	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 式。	20		
			指标 2:							
									
.....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自治区高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院迁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高院本级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446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344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筑面积	10	43954 平方 米	43954 平方米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国家建筑行 业标准	10	符合	符合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 据“三档”原则分别按	10	
		指标 2: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含)、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时 限	10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50-0%来记分。	10		
			指标 2: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建设成本	10	5000	3446		10	杜绝浪 费, 节约 成本		
									
效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 据“三档”原则分别按				
		指标 2: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含)、				
社会效益	指标 1: 维护法制形	2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0-0%来记分。	20				

分)	指标	象、提升司法能力建设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为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